

阜宁县人民医院超声胃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HWZX-G2025-0963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盐城康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合 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超声胃镜系统采购

合同编号：FYZC[2026][QXK]005 号

甲方：（买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盐城康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货物）内容及需求：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项目实施时间等相关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1	超声胃镜系统	英美达	iMP-8902	套	1	6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698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货物(软件和硬件)免费质保期: 五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三、有关费用: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调试和验收: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付款方式

1. 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余款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按年率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阜宁县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被采购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 0518 0348

日期：2026年2月14日

